

議員姓名： 葛珮帆議員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1. 野生救援 2. 拯救大象組織
訪問日期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4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肯尼亞
訪問目的	考察非洲偷獵大象的危機。
參加訪問的理由	協助在中國與非洲之間建立橋樑，作為停止購買象牙及遏止殺象運動下的部分工作。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非政府機構贊助部份機票和住宿，價值佔全部旅費的33%，另外67%費用由葛議員及其丈夫支付。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2014年9月25日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4年9月25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5.9.2014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